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2025 年单位收支预算表
- 二、2025 年单位收入预算表

- 三、2025 年单位支出预算表
-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2025 年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区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实施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全区卫生健康中长期规划和区域性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

（三）贯彻执行国家、省市老龄化政策，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协调全区老龄工作；指导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四）负责落实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

（五）承担工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的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检查，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六）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监督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七）指导地方卫生健康工作，指导辖区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八）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参与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执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外河南省药品增补目录，组织实施基本药物、耗材和医疗器

械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措施；指导基本药物药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内和省增补目录内药品生产鼓励扶持政策建议，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建议。

（九）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管理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十）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构成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机构：办公室、人口健康科、医政医管科、基层卫生科、公共卫生科、综合监督科。

纳入本单位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2025 年度单位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总计 5748.56 万元，支出总计 5748.56 万元，与 2024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420.68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下降多和计划生育增加少造成的；支出减少 420.68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下降多和计划生育增加少造成的。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收入预算合计 5748.56 万元，收入预算总计减少 420.68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下降多和计划生育增加少造成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733.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一般公共预算 3015.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政府性基金 406.1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中单位资金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支出预算合计 5748.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1 万元，占 1.42%；项目支

出 5667.05 万元，占 98.5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5748.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20.68 万元，下降 6.82%，主要原因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下降多和计划生育增加少造成的；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是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2733.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51 万元，占 2.98%；项目支出 2681.54 万元，占 98.12%。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6.14 万元，占 0.22%；卫生健康（类）支出 2721.75 万元，占 99.59%；住房保障（类）支出 5.16 万元，占 0.19%。。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和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1.5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74.58 万元，占 91.50%。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2.82 万元、津贴补贴 11.86 万元、奖金 5.3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 1.8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5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

积金 7.37 万元、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16.12 万元、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 6.93 万元，占 8.50%。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0.61 万元、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5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2651.54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1.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2650.04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无。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年增加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93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6.93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2024年，共组织对21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6088.1万元，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项目申请时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2025年，拟组织对26个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5667.05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年资产总额326.11万元，较上年，下降18.66%。其中：固定资产326.11万元，无形资产0.00万元。下降主要原因：本年度固定资产折旧数。2024年期末，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8〕98号）要求，从

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从 2018年起从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六）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主要是：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单位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5 年度单位预算表

2025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33.05	一、一般公共服务	
其中：财政拨款	2,491.93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6.14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5,331.15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5.16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00.00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6.11
本年收入合计	2,733.05	本年支出合计	5,748.56
上年结转结余	3,015.51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48.56	支出总计	5,748.56

2025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 出	对个人和家 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 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5,748.56	81.51	58.46	16.12	6.93		5,667.05	1.50	5,665.55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748.56	81.51	58.46	16.12	6.93		5,667.05	1.50	5,665.5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	6.14	6.1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4.95	64.95	41.90	16.12	6.9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66						22.66	1.50	21.16
210	02	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6.99						16.99		16.99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8						40.08		40.0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69.98						1,369.98		1,369.98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7.80						7.80		7.80
210	04	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80.62						80.62		80.62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8.72						48.72		48.7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3,670.59						3,670.59		3,670.59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2.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0.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	2.09	2.09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50						3.50		3.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	5.16	5.16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200.00
234	01	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06.11						206.11		206.11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733.05	一、本年支出	5,748.56	5,342.45	2,499.73	406.11	
（一）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2,733.05	（一）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					
其中：财政 拨款	2,491.93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 出					
二、上年结转	3,015.51	（五）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	2,609.40	（六）科学技术支 出					
（二）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406.11	（七）文化体育旅 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6.14	6.14	6.14		
		（九）医疗卫生与 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 出	5,331.15	5,331.15	2,488.43		
		（十一）节能环保 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 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 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 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 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 障支出	5.16	5.16	5.16		
		（二十二）粮油物 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 预备费					
		(二十九)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三十) 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 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 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6.11			206.11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5,748.56	支出合计	5,748.56	5,342.45	2,499.73	406.11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 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733.05	81.51	58.46	16.12	6.93		2,651.54	1.50	2,650.04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733.05	81.51	58.46	16.12	6.93		2,651.54	1.50	2,650.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4	6.14	6.14						
210	01	01		行政运行	64.95	64.95	41.90	16.12	6.93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2.66						22.66	1.50	21.16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0.08						40.08		40.08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36.53						336.53		336.5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92						10.92		10.9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2,237.85						2,237.85		2,237.85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58	2.58	2.5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0.59	0.59	0.5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09	2.09	2.09						
210	17	99		其他中医药事务支出	3.50						3.50		3.5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16	5.16	5.16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1.51	74.58	6.9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75	0.7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9	5.39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75	2.75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0.07	20.07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6.12	16.12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66	0.66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20	11.2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89	1.8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7	4.97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36	0.36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9		0.19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0.90		0.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3.59		3.59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0.51		0.51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0.16		0.16
30207	邮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1.00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9		0.0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9		0.3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0.07	0.0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51	2.5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05	0.0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54	0.5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0.87	0.87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预算 09 表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 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预算 10 表

2025 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5,667.05	2,651.54			2,609.40	406.11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5,667.05	2,651.54			2,609.40	406.11			
其他运转类	卫生健康服务 经费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1.50	1.50							
特定目标类	肇事肇祸倾向 的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监护奖 补资金区配套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8.36	18.36							
特定目标类	备案托育机构 补贴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2.80	2.8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5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医疗 服务与保障能 力提升 9 公立 医院综合改 革）补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6.99				16.99				
特定目标类	退休乡村医生 补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7.28	17.28							
特定目标类	原联合诊所人 员工资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7.20	7.20							
特定目标类	平原镇卫生院 村医参保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5.60	15.6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1 号下 达 2024 年基 本公共卫生服 务补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390.35				390.35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9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643.10				643.10				

特定目标类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区配套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336.53	336.53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5号关 于下达2024 年重大传染病 防控经费预算 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2.97				2.97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227号 关于下达 2024年重大 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4.83				4.83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75号 关于下达过渡 期前医务人员 临时性工作补 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80.62				80.62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230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 部分专项补助 资金(第一批) 的通知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2. 50				2. 5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334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基本药物 制度补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0. 92	10. 92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86 号关 于下达 2024 年艾滋病合并 重大疾病补助 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35. 30				35. 3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107 号 下达 2024 年 计划生育省市 转移支付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 431. 54				1, 431. 54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106号 下达2024年 市级计划生育 补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20				1.20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 2025年计划 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特别扶 助）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54.12	154.12							
特定目标类	提前下达 2025年计划 生育转移支付 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72.58	72.58							
特定目标类	全国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制度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158.64	158.64							
特定目标类	农村部分计划 生育家庭奖扶 补助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28.78	28.78							
特定目标类	计划生育服务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本 级	1,823.73	1,823.73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335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 财政医疗服务 与保障能力提 升补助资金 （中医药事业 传承与发展）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3. 50	3. 50							
特定目标类	新财预 2024. 183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河南 省第二批彩票 公益金支持医 养结合建设项 目补助资金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200. 00					200. 00			
特定目标类	村卫生室公有 化建设	新乡市卫滨区卫 生健康委员会	206. 11					206. 11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度)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度履职目标	1、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 2、从严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3、构建强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4、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服务能力。 5、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水平。 6、实施落实好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制度，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计划生育服务		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农村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实施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奖励扶助制度，解决城镇独生子女和双女家庭的养老问题；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缓解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在生产、生活、医疗和养老等问题的特殊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提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知晓率和服务对象满意率；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5,748.56	
	1、资金来源：	（1）政府预算资金	5,748.56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	（1）基本支出	81.51	
		（2）项目支出	5,667.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

				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计划生育服务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计划生育服务完成率	≥90%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逐渐提高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5 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305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667.05	5,667.05										
305001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825.23	1,825.23										
	新乡市卫滨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3,841.82	3,841.82										
410703220000000017233	卫生健康服务经费	1.50	1.50			卫生健康服务经费总成本	≤4 万元	服务居民覆盖率	100%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	100%	辖区内享受服务居民满意度	100%
								完成辖区内服务居民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卫滨区辖区内居民服务	242800 人				

								人数					
410703220000000017047	计划生育服务	1,823.73	1,823.73			计划生育服务资金总成本	≤1823.73万元	符合政策项目平均发放人数	59202人	提高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保持相应的生活水平	不断提高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100%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合格率	100%				
								政策资金发放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				
410703230000000002804	退休乡村医生补助资金	17.28	17.28			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7.28万元	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0人	提升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质量	不断提高	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人员满意度	100%
								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率	100%				
								退休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2025年1-12月				
410703230000000002805	原联合诊所人员工资	7.20	7.20			原联合诊所人员补助	7.2万元	原联合诊所发放人数	3人	解决原联合诊所卫生人员历史遗留问题	不断提升	原联合诊所人员满意度	100%

								原联合诊所 人员发放人 员覆盖率	100%				
								原联合诊所 人员补助发 放时间	2025 年 1-12 月				
410703240000000016401	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区配套	336. 53	336. 53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区配 套资金总成 本	≤683. 26 04 万元	公共卫生服 务配套资金 支付时间	2025 年 1-12 月	提高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	不断提高	辖区内享 受基本公 卫服务居 民满意度	100%
								辖区内享受 基本公卫服 务居民人数	24. 28 万人				
								辖区内享受 基本公卫服 务居民覆盖 率	100%				
410703240000000016402	平原镇卫生院 村医参保资金	15. 60	15. 60			乡医参保资 金	15. 6 万元	乡医参保人 数	19 人	优化农村居 民享有基本 医疗卫生服 务水平	≥96%	乡医参保 满意度	100%
								乡村医生参 保覆盖率	100%				
								乡医参保缴 纳时间	2025 年全 年				

410703250000000021212	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奖补资金区配套	18.36	18.36			奖补资金总成本	18.36 万元	奖补资金发放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加强卫滨区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管理	≥97%	患者监护人满意度	≥98%
								卫滨区有肇事肇祸倾向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153 人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410703250000000022009	备案托育机构补贴	2.80	2.80			备案托育机构补助资金	≤2.8 万元	符合条件的托育机构	7 家	促进全区托育工作健康发展	逐步提高	托育机构满意度	≥95%
								备案托育机构补助数量	7 家				
								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410703250000000029201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补助	28.78	28.78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扶补助总成本	28.776 万元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合格率	100%	提高计生家庭的发展能力	不断提升	享受补贴对象满意度	≥98%
								符合政策项目资金补助	1650 人				

								发放人数					
								政策资金发 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29601	全国计划生育 特别扶助制度	158.64	158.64			计划生育服 务资金总成 本	158.64 万 元	符合政策项 目资金补助 发放人数	≤490 人	提高计生家 庭的发展能 力	不断提升	享受政策 补贴对象 满意度	97%
								符合条件申 报对象合格 率	100%				
								政策资金发 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41682	提前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转 移支付资金	72.58	72.58			中央财政计 划生育转移 支付资金	72.58 万 元	符合政策项 目平均发放 人数	≥1327 人	提高计生家 庭的发展能 力	不断提高	享受补贴 对象满意 度	98%
								符合条件申 报对象合格 率	100%				
								政策资金 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42076	提前下达 2025 年计划生育转 移支付资金 (特别扶助)	154.12	154.12			中央财政补 助资金	154.12 万 元	政策资金 发放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提高计生 家庭的发展 能力	不断提高	享受补贴 对象满意 度	98%
								符合政策项 目平均发放 人数	≥412 人				
								符合条件申	100%				

								报对象合格率					
410703250000000042479	新财预 2024. 33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10. 92	10. 92			补助资金总成本	109200 元	补助医疗机构数量	≥2 家	保障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有效保障	村卫生室满意度	≥90%
								补助村卫生室数量	≥26 个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补助足额率	100%				
								补助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410703250000000042481	新财预 2024. 33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3. 50	3. 50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5000 元	补助资金支出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助力中医药事业发展	有效助力	受补助单位满意度	≥95%
								受补助单位	≥1 家				
								资金支出合规率	100%				
410703250000000044087	新财预 2024. 191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43. 10	643. 10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总额	643. 1 万元	辖区内建立健康档案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1794 人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95%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完成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44481	新财预 2024.175 号关于 下达过渡期 前医务人员临时 性工作补助 资金	80.62	80.62			医务人员 临时性工作 补助	806200 元	补助资金 支付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爱疫情 期间医务人员 健康	≥96%	补助对 象满意度	100%
								医务人员 临时补助人 数	100 人				
								符合补助 对象条件覆 盖率	100%				
410703250000000044483	新财预 2024.15 号关于 下达 2024 年 重大传染病防 控经费预算的 通知	2.97	2.97			重大传染病 资金总成本	29700 元	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筛查 人数	≥98%	有效控制 我辖区艾滋 病传播率	显著提高	患者满意 度	100%
								筛查任务 完成率	100%				
								筛查完成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0703250000000044488	新财预 2024.227 号关于 下达 2024 年 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4.83	4.83			艾滋项目救 治服务补助 资金	48300 元	涉及医院数 量	≥1 家	降低艾滋病 传染率	有效降低	医院满意 度	≥95%
								艾滋病高危 人群检测覆 盖率	100%				
								补助资金支 出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410703250000000044586	新财预 2024.107号下 达2024年计划 生育省市转移 支付资金	1,431.54	1,431.54			计划生育家 庭扶助资金	14315400 元	奖励和扶 助资金发放 时间	2025年12 月31日前	社会稳定 水平	≥95%	扶助对 象满意度	≥95%
								计划生育家 庭扶助人数	≥22520人				
								符合条件 申报对象覆 盖率	100%				
410703250000000044589	新财预 2024.106号下 达2024年市级 计划生育补助 资金	1.20	1.20			计生特困 家庭一次性 救助标准	12000元	计生特困家 庭节日慰问 人数	≥400人	提升家庭发 展能力	≥96%	计生奖励 扶助对象 满意率	100%
								符合条件 申报对象覆 盖率	100%				
								奖励扶助 资金支付时 间	2025年12 月31日前				
410703250000000044598	新财预 2024.11号下 达2024年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	390.35	390.35			基本公共 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总成 本	3903500 元	辖区内享 受基本公卫 服务居民覆 盖率	100%	提高国家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项目	不断提高	辖区内享 受基本公 卫服务居 民满意度	100%
								公共卫生 服务配套资 金支付时间	2025年12 月31日				
								辖区内享 受基本公卫 服务居民人	24.28万人				

								数					
410703250000000044877	新财预 2024. 230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部分专项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2. 50	2. 50			补助资金 总成本	25000 元	补助完成 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提高地方公 共卫生的服 务能力	逐步提升	接受补助 人员满意 度	100%
								生育关怀抚 慰金发放对 象人数	46 人				
								补助足额 率	100%				
410703250000000044881	村卫生室公有 化建设	206. 11	206. 11			卫生室改造 项目总金额	2061133. 44 元	村卫生室 个数	26 个	提升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 水平	≥98%	居民满 意度	100%
								补助资金 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资金发 放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之前				
410703250000000046128	新财预 2024. 183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河南省第二批彩票公益金支持医养结合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200. 00	200. 00			项目补助资 金	2000000 元	购置设备套 数	≥119 套	扩大服务人 群覆盖面	持续扩大	受益人群 满意度	≥95%
								设备验收合 格率	100%				
								项目完成时 间	2025 年 12 月底				
								服务老年人 数量	≥5000 人				
								项目规划编 制完成性合	100%				

								规性					
410703250000000046130	新财预 2024.151 号关于 下达 2024 年 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 9 公立医院综合 改革）补助资 金	16.99	16.99			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费 用	169900 元	资金拨付 资金至医院 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	逐年降低 药品收入占 医疗收入	逐年降低	公立医院 满意度	≥95%
								公立医院数 量	≥2 家				
								受补助医 院零差率	100%				
410703250000000046132	新财预 2024.86 号关 于下达 2024 年 艾滋病合并重 大疾病补助资 金	35.30	35.30			艾滋病患 者救治费	353000 元	经费支付 完成时间	2025 年底 之前	提高艾滋病 患者生活质 量	≥96%	患者满 意度	100%
								艾滋病救 助患者人数	≥150 人				
								救治对象为 符合救治条 件	100%				
305	新乡市卫滨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管理的待分 项目	3,409.96	3,409.96										
305001	新乡市卫滨区 卫生健康委员 会	3,409.96	3,409.96										
410703250000000041681	新财预 2024.336 号提	72.58	72.58			中央财政计 划生育转移	72.58 万 元	符合政策项 目平均发放	≥1327 人	提高计生家 庭的发展能	不断提高	指标 享 受补贴对	98%

[illegible]

	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410703250000000044086	新财预2024.191号关于下达2024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650.12	650.12			本辖区内居民人均成本	80 元	辖区内建立健康档案65岁及以上老年人	1794 人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95%	辖区居民满意度	100%
								补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补助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44478	新财预2024.85号关于下达2024年婚前保健省市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15	4.15										
410703250000000044480	新财预2024.175号关于下达过渡期前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资金	80.62	80.62			医务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06200 元	补助资金及时到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关爱疫情期间医务人员健康	≥96%	补助对象满意度	100%
								医务人员临时补助人数	100 人				
								符合补助对象条件覆盖率	100%				

410703250000000044482	新财预 2024.15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预算的通知	100.66	100.66			重大传染病 资金总成本	1006600 元	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筛查 人数	≥98%	有效控制 我辖区艾滋 病传播率	显著提高	标 患者 满意度	100%
								筛查任务 完成率	100%				
								筛查完成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10703250000000044487	新财预 2024.227 号关于下达 2024 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1.13	11.13										
410703250000000044585	新财预 2024.107 号下达 2024 年计划生育省市转移支付资金	1,431.54	1,431.54			计划生育家 庭扶助资金	14315400 元	计划生育家 庭扶助人数	≥22520 人	社会稳定 水平	≥95%	扶助对 象满意度	≥95%
								符合条件 申报对象覆 盖率	100%				
								奖励和扶 助资金发放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410703250000000044588	新财预 2024.106 号下达 2024 年市级计划生育补助资金	1.20	1.20			计生特困 家庭一次性 救助标准	5000 元	奖励扶助 资金及时到 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 家庭发展能 力	≥96%	计生奖励 扶助对象 满意率	100%
								计生特困家 庭节日慰问	≥400 人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